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0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监事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对相关人员的年度表现进行考核评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由于公司在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